

臺北市 102 年度自由軟體海報設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

增進本市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生運用自由軟體進行資料搜尋、整合及設計的意願與能力。

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南湖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南湖國小）

參、參賽對象

- 一、高中職組：臺北市公私立高中職校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學生。
- 三、國小組：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 4-6 年級學生。

肆、競賽主題

各組參賽主題皆為「綠能生活」。

參賽同學可發揮想像力，創作未來可能的綠色能源與生活間的關係，或針對現有的綠能加以推廣。比賽重點在於「海報」宣傳與推廣主題的效果，而非著重於電腦繪圖的美工特效。

伍、競賽方式

- 一、採個人賽方式進行，每件作品皆以單人創作為限；每位學生至多可參加 2 件作品，但優等（含）以上獎項，每人至多以錄取一件，佳作不限。
- 二、參賽作品必須使用自由軟體或免費軟體創作，須繳交原始檔。評審將依原始檔中所保留的資訊進行軟體操作技巧的評分。
- 三、參賽作品必須為作者原創，不得盜用或抄襲他人作品。作品中使用之圖片素材，若有使用他人圖片，需於報名表中「作品簡述」欄位中註明出處，並取得著作權人授權使用。若違反著作權相關規定，主辦單位可註銷其參賽資格。

陸、作品規格

- 一、作品採直式或橫式皆可，若為點陣圖作品，原始格式檔尺寸不得小於 1024*768 像素，不得大於 4800*4800 像素。

- 二、作品須採電腦設計，或使用自由軟體（免費軟體）中提供之素材進行創作，不得用傳統紙筆繪製素材後，再掃描、拍攝成數位影像創作。
- 三、**一律禁止使用「電腦繪圖板」繪製影像物件**，本競賽著重於自由軟體（免費軟體）設計海報的能力與軟體功能的充分發揮，而非學生徒手畫圖的能力。

柒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 102 年 9 月 23 日至 11 月 1 日下午 4：00 止。

二、報名資料：

1. 作品原始格式檔(需評審可開啟審查)。
2. 作品 JPG 檔(1024 X 768 像素以上)。
3. 附件一、報名表暨切結書.doc（需紙本核章與電子檔，電子檔免核章）
4. 附件二、送件清單.xls（EXCEL 電子檔，各校學生參賽資料整合於此檔案內）
5. 每件作品 A4 彩色列印三張

檔案命名方式，若作品為 PhotoCap 製作，請依「00 國小_X 年 Y 班_黃小山. pcl」&「00 國小_X 年 Y 班_黃小山. jpg」方式命名，並連同報名資料 1. 2. 3. 4. 電子檔燒錄於光碟後，含 3. 附件一、報名表暨切結書一份 及 5. 作品 A4 彩色列印三張，郵寄至

114 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 3 段 200 號 南湖國小資訊組 黃秀山 老師收。

三、聯絡方式：若有其他聯繫事項，請洽南湖國小資訊組黃秀山，

電話：26321296 分機 82 ，

電郵：show@tp.edu.tw

聯絡箱：144

捌、競賽規則

一、初賽

1. 初賽由各校寄送核章報名表一份、作品 A4 紙本列印三份、作品光碟一份（包含：作品原始格式檔、作品 JPG 檔、報名表暨切結書.doc、送件清單.xls。同一學校作品可燒錄於同一光碟之內），寄至承辦學校，收件截止日期為 102 年 11 月 1 日，以郵戳為憑；未能於收件截止日前寄送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詳細辦法請見活動網站 <http://free.tp.edu.tw/~free101/>。

或南湖國小最新公告

<http://www.nhps.tp.edu.tw/enable/modules/tinydl/index.php?id=1>

2. 參賽作品經初審後，於 102 年 11 月 13 日前，在活動網站及南湖國小網站公布決賽名單。

二、決賽

1. 獲決賽資格者，須於 102 年 11 月 22 日(週五) 8:00 至 13:30 至南湖國小參與創作歷程發表之決賽。未能參加決賽者，將取消其入選資格。
2. 決賽發表之規則如下：
 - (1) 發表及審查時間為 5 分鐘，包含作品陳述說明與評審提問、答詢時間。建議投影片不要超過 7 頁。
 - (2) 發表內容以選用何種自由軟體、如何構思、選用資料來源等創作歷程。
 - (3) 請入圍學生將原始創作檔案以隨身碟或光碟形式攜至審查會場，利用承辦單位準備之電腦展示，並接受評審提問及軟體實機操作，以驗證作品確實使用由自由軟體或免費軟體創作。

玖、作品評審

- 一、**評分標準：**創意思考 30%、海報視覺效果 30%、資料應用能力 10%、自由軟體使用技巧 30%。
- 二、**初賽：**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老師組成評審團進行評選，審查各組進入決賽之作品各 20 件。主辦單位經評審決議後，可依各組參賽狀況，調整入圍作品件數。
- 三、**決賽：**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或相關領域老師組成評審團，於決賽當天進行審查，以評定出優勝作品。

拾、參賽獎勵辦法

- 一、各組別分取特優 1 名、優等 3 名、佳作 5 名、入選若干名。
- 二、評審委員得依參賽作品數量與素質，增刪各組得獎人數。
- 三、得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、獎品，以資鼓勵。特優 1500 元禮券、優等 1200 元禮券、佳作 800 元禮券。
- 四、得獎學生之指導教師，另由教育局統一核予敘獎，並頒發指導證明，每件作品至多兩位指導老師。敘獎額度為：特優及優等嘉獎二次、佳作及入選嘉獎乙次。如有重複列名之教師則擇優敘獎。

拾壹、其他

- 一、本實施計畫若有調整，將隨時公告於活動網站，請參賽學校上網查詢。
- 二、凡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教育局共同擁有，教育局擁有複製、公布、發行之權利。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，將被取消資格並追回所有獎項；如涉及違法，則由參賽學校自行負責。

拾貳、獎勵

本計畫相關承辦人員於計畫執行後，由教育局從優辦理敘獎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